

「國家憲法日」前夕撰文 強調增強國家意識愛國精神

王志民：港須維護憲法至上權威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中聯辦網站發表文章指出，要保證「一國兩制」在港行穩致遠，香港就必須處理好基本法與國家憲法的關係，必須維護憲法至上權威。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今日是「國家憲法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昨日在中聯辦網站發表文章，談到國家憲法與香港的關係。文章引述習近平總書記指出，「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王志民表示，自回歸之日起，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首先就是恢復國家憲法對香港的效力和中央的全面管治權；香港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首先就是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他強調，憲法為「一國兩制」方針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和最高的法律保障，要保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就必須處理好基本法與國家憲法的關係，必須維護憲法至上權威。（全文刊A12版）

王志民昨日傍晚在中聯辦網站發表題為《加強憲法宣傳教育 切實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的文章，開篇便援引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十九大報告中強調指出，「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

憲法是基本法效力來源

王志民指出，憲法為「一國兩制」方針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和最高的法律保障，「為了從國家憲制層面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法律化，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至於香港基本法的起源，亦是來自憲法。王志民指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在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中通過，「實現了『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具體

化、制度化和法律化。」他指出，基本法「序言」確認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全國人大還專門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進一步明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這些都充分說明憲法是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全國的最高法律，在全國範圍內具有最高的效力和權威。」

王志民續說，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基本法根據憲法而制定，基本法的一切效力和權威來源於憲法。憲法通過第31條及其子法——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法律效力，「否定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就是否定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因為憲法和基本法本屬一體，不可分割。」

香港必須尊重國家制度

他還特別指出，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

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這一條對特別行政區同樣適用。儘管香港不適用社會主義制度，但必須尊重、認同國家主體依照憲法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必須尊重、認同憲法規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等重大的國家制度體制。」

王志民續指，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澳門與內地儘管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但三地只能擁有一部共同的憲法。他說：「自回歸之日起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首先就是恢復國家憲法對香港的效力和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自回歸之日起香港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首先就是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要保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就必須處理好基本法與國家憲法的關係，必須維護憲法至上權威。」

依
—
憲
—
執
—
政

治國安邦根本大法

國家憲法除了為「一國兩制」方針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和最高的法律保障外，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文章中還指出，憲法是治國安邦的根本大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國家長治久安提供根本制度保障。他指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高度重視憲法實施和憲法宣傳教育，習近平更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四個全面」戰略佈局要求更加注重法治特別是憲法在治國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反映全國人民共同意志根本利益

王志民在文章中指出，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國

家現行憲法，「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和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他說，35年來，憲法以其至上權威和有效實施，有力地推動和保障了改革開放、經濟社會發展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力地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有力地促進了社會主義民主和人權事業的發展，「對我國經濟、政治、文化及社會生活方方面面產生了極為深刻而長遠的影響。」

國家憲法在當今世界優越性日顯

王志民指，35年來，在憲法確立的制度體制和秩序下，國家政治穩定，經濟快速發

展，社會不斷進步，國際地位大幅提升，「實踐證明，我國憲法在當今世界的優越性日益顯現，是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

王志民形容：「今天，久經磨難的中華民族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艱苦卓絕的奮鬥，終於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他說，為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國家長治久安，無論是進行偉大鬥爭，還是建設偉大工程、推進偉大事業，都必須按照憲法辦事，恪守憲法原則，弘揚憲法精神，履行憲法使命，嚴格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維護憲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意
—
義
—
重
—
大

談港開展憲法教育三大好處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表示，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十九大報告中強調指出，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王志民認為，在國家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5周年之際，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次開展「國家憲法日」宣傳教育活動，「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影響。」他並指出，在香港開展憲法教育有三大好處。

王志民指，回歸後香港同胞既生活在基本法確立的法律秩序之下，也生活在憲法確立的國家憲制秩序和治理體系之下，「因此，在香港開展憲法教育，同時宣傳學習憲法和基本法，對於『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具有重要意義。」

利增強國家意識愛國精神

他續說，有關教育有三大好處，一是有利於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在觀念層面正確認識

「一國」與「兩制」的關係，處理好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關係，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變形、不走樣。

利維護港法治核心價值

二是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法治必須以憲法為核心，法治精神本質上就是憲法精神。他說，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法治提供了最高制度保障，「開展憲法宣傳教育，有利於香港市民增強憲法意識和法治精神，從而對任何破壞國家憲制秩序和本地法治的言行作鬥爭，捍衛法治核心價值。」

利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三是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讓香港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國家憲法日定每年12月4日



話 你知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設立國家憲法日的決定》，以立法形式確定設立「國家憲法日」為12月4日。《決定》指出，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將每年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在全社會普遍開展憲法教育，弘揚憲法精神；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凡經人大及其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正式就職時公開向憲法宣誓。設立「國家憲法日」，是一個重要的儀式，傳遞的是依憲治國、依憲執政的理念。不僅是增加一個紀念日，更使這一天成為全民的憲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舉國上下尊重憲法、憲法至上、用憲法維護人民權益的社會氛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界：港人是時候「補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昨日發表文章，強調要保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就必須處理好基本法與國家憲法的關係，維護憲法至上權威，並提出在香港開展憲法教育，以增強港人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香港多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回應王志民主任文章，認為香港近年的風波與未有正確認識憲法有關，港人是時候「補課」。

陳勇：讓港回憲法正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憲法是國家最高的法律，香港特區及基本法也是源於憲法，加上香港是法治之區，國家近年也一直推進依法治國，新一屆中央政治局常委更多有法律經驗，在兩地同樣重視法治下，推動大眾認識憲法是必要之舉。

他續指，香港近年出現的風波，如「港獨」等問題，或多或少與部分人未有正確認識憲法與基本法有關，及有法律界人士作出偏離憲法和基本法的言論。他

強調，香港要重回正軌，就要在這方面正本清源。

梁美芬：無憲法就無基本法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要在香港開展憲法教育，就必須理直氣壯跟公眾講清楚「一國兩制」的初心，如憲法是「一國兩制」的根，沒有憲法就沒有香港基本法、憲法每條條文也在香港適用等。但香港回歸多年以來，「太過遷就政治極端、一講中國就說不對的人」，以致公務員體系、校園、傳媒及政圈都甚少談到憲法，在兩地問題上出現誤判。

她直言憲法教育「一定要做，慢慢去補課」，而全世界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會在小學開始逐條教授憲法，「美國的高中生已很熟悉他們的憲法。」

她建議政府將基本法教育與憲法掛鉤，也要盡量避免以比喻方式講解憲法與基本法，國家與香港等關係，「我看到現在很多基本法教材都引喻失義，一用比喻就變得輕率。」

座談會今舉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今日是「國家憲法日」。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百仁基金、香港善德基金在特區政府和中聯辦支持下，首次在此重要日子於香港聯合主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5周年暨2017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以讓社會了解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憲制基礎。

張建宗黃蘭發主禮

座談會於今日下午3時至5時在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大會邀得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作開幕致辭。4名來自香港和內地的專家學者包括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及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鄧平學，將作重點發言。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林峰會擔任重點發言階段的主持人，之後經民聯立法會議員、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會長梁美芬作總結發言。

大會預計，座談會有110人出席，包括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中央駐港機構及法律部門負責人、中資企業代表、專家學者、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香港青年代表等。

今次座談會的協辦機構還包括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研究中心、中文大學中國法制研究計劃、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

